

8.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全州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的全州县才湾镇毛竹山村葡萄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州县才湾镇毛竹山村葡萄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全州县新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014.46万元，资产总额为687.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全州县新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建筑业”。